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0/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2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該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該計劃於2006年6月28日推行，是一項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劃，目的是吸引新入境而不具有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所有申請人均必須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然後才可根據該計劃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之一獲取分數。該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帶同配偶及18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來港，但他必須有能力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開支，而無需依賴公共援助。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3.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3月7日會議上，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當局告知委員，根據該計劃，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便可來港居留。除了來自對保安或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地區的人士外，來自所有不同地方的申請人均可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政府當局將於該計劃實施一年後對之作出檢討。

4. 部分委員對推行該計劃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該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此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計劃不會影響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如何防止出現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的情況。他們認為應委任勞工界代表擔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該計劃的每年限額僅為1 000人。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該計劃應可為本地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6. 關於避免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訂定最低要求及設立計分制。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負責進行甄選所輸入的人才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入境事務處在審查申請人資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和現行各項輸入人才計劃遭到濫用有關的任何投訴。

7. 關於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表示對此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8. 至於委員就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將可得分的做法，會否鼓勵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一事提出的質疑，政府當局表示，在港親人只是計分時會作出考慮的因素之一。單以家庭聯繫而論，將不足以令申請人獲准來港。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9. 政府於2006年6月30日公布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任期由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有關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0. 政府於2008年1月18日公布對該計劃作出下述修訂 ——
- (a) 放寬該計劃，使證明具備一定事業成就的51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以及擁有少於5年工作經驗或甚至全無工作經驗的較年輕(特別是屬於18至24歲年齡組別)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及
 - (b) 簡化透過成就計分制獲准根據該計劃入境的人士的延期逗留申請規定。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參閱下述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28/05-06號文件)；

- (b) 保安局於2006年2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091/04)；及
- (c) 保安局於2008年1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2.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3日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主席

范鴻齡議員, SBS, JP

15名非官守成員

龐述英先生, JP
陳棋昌先生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周肇平教授, JP
賴錫璋先生, BBS, JP
黎鑑棠先生
李瑞成先生, MH
梁啟元先生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吳宏斌先生
孫大倫博士, BBS, JP
謝靜憶教授
嚴建平先生
余鵬春先生, SBS, JP

3名當然成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代表
教育統籌局代表
保安局代表